

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召集，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8月15日-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广州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5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及其他参会人员。

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，参加本次会议并进行表决的监事3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《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

经监事会审核，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，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公允的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监事会保证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二、《关于聘请2014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4年8月28日